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芸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永騰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宥駿
原　　告　楊碧玉
被　　告　賴桂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3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芸蓁新臺幣九萬八百元；給付原告張永騰新臺幣九萬八百元；及給付原告楊碧玉新臺幣十八萬一千六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張芸蓁以新臺幣三萬二百六十七元、原告張永騰以新臺幣三萬二百六十七元、原告楊碧玉以新臺幣六萬五百三十三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九萬八百元、九萬八百元、十八萬一千六百元（依序）為原告張芸蓁、張永騰、楊碧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間參加被告招攬成立之合會（俗稱互助會，下稱系爭合會）。該合會採內標制（即活會會員繳納約定會款扣除標息後之餘額，死會會員則須繳納約定會款全額），每月每期會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底標為1,200元，期間為109年3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於被告住處開標，由被告擔任會首負責收取會款。詎被告竟虛構「洪淑真」、「葉惠娟」、「謝麗雲」參加為會員，並利用會員彼此間欠缺聯繫之機會，以前開虛構人頭及冒用訴外人姜文娥之名義競標得標，將前開不實開標結果告知會員，致未得標之活會會員因陷於錯誤而將當期會款交與被告，因此詐欺取得會款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芸蓁162,000元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永騰162,000元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碧玉314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招攬合會，虛構不實名義投標得標而詐得會款之事實，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253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8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有罪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2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。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則以被告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；且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為，與原告交付互助會會款而受損害之間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依侵權法律關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誤為交付會款予被告，致受財產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為有據，已如前述。惟關於原告主張損害賠償範圍為渠等自109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期間內已繳會款總額，據此請求被告給付162,000元、162,000元、314,000元乙節。然採內標制之合會，各活會會員每月係依得標金計算應付金額，倘為會員真實得標，其所為給付係依互助會契約而為，並無受詐欺可言。準此，原告等活會會員因被告詐欺標會行為所受之損害，應以被告各次標會當期原告實際交付之活會會款（計算式：約定會款－當期標金）計算實際損害數額。即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損害，應以原告於被告冒標當期實際繳納之會款計算，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金額之給付。循此，以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8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（日期、標金、所繳會款數額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），據此核算原告張芸蓁、張永騰、楊碧玉因被告於109年3月10日、同年5月10日、8月10日、10月10日、11月10日所為詐欺行為，各自繳納予被告之會款總額依序為90,800元、90,800元、181,600元，此部分既為原告因被告之施用詐術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原告於此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㈢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他已給付會款，然此部分既非被告冒標，而係確有會員得標，則原告給付此部分會款，屬基於合會關係所為之給付，並非被告詐欺行為造成原告損害，則

無論事態發展是否符合原告預期，均屬合會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糾紛，應由原告另提起其他民事訴訟解決，非屬本件可得論斷。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援引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為據，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。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回復之損害，自僅限於被告冒用名義投標得標，造成原告之損害。則以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85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原告於本件可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，應以附表所示被告歷次冒標行為累計已給付會款數額為限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則非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所涵蓋，自不得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給付。據上，原告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非被告冒標詐得之金額，為無理由，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金額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冒名標會得標收取會款，屬施用詐術使原告遭受損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於法有據，惟其數額應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造成原告損害之數額為限，始得請求。從而，原告張芸蓁、張永騰、楊碧玉分別請求被告給付（依序）90,800 元、90,800元、181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用，且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。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予說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

附表一：

張芸蓁部分				（新臺幣元）
編號	冒標日期（開標時間）	被冒標人	標金	原告所繳會款【計算式:會金-標金】
1	109年3月10日(會次1)	首期款由會首取得	無	20,000
2	109年5月10日(會次3)	葉惠娟	3,200	16,800
3	109年8月10日(會次6)	謝麗雲	1,600	18,400
4	109年10月10日(會次8)	姜文娥	1,800	18,200
5	109年11月10日(會次9)	洪淑真	2,600	17,400
	合　計			90,800

附表二：

張永騰部分				（新臺幣元）
編號	冒標日期（開標時間）	被冒標人	標金	原告所繳會款【計算式:會金-標金】
1	109年3月10日(會次1)	首期款由會首取得	無	20,000
2	109年5月10日(會次3)	葉惠娟	3,200	16,800
3	109年8月10日(會次6)	謝麗雲	1,600	18,400
4	109年10月10日(會次8)	姜文娥	1,800	18,200
5	109年11月10日(會次9)	洪淑真	2,600	17,400
	合　計			90,800

附表三：

楊碧玉部分(2會)				（新臺幣元）
編號	冒標日期（開標時間）	被冒標人	標金	原告所繳會款【計算式:會金-標金】
1	109年3月10日(會次1)	首期款由會首取得	無	40,000
2	109年5月10日(會次3)	葉惠娟	3,200	33,600
3	109年8月10日(會次6)	謝麗雲	1,600	36,800
4	109年10月10日(會次8)	姜文娥	1,800	36,400
5	109年11月10日(會次9)	洪淑真	2,600	34,800
	合　計			181,600